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55號

原 告 A女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被 告 陸達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號
0樓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0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